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23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黃耀祖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O賢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3樓
特別代理人　林O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炳飛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O雲　原住同上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5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林O賢於民國102年4月24日以被上訴人陳O雲為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限、利率、違約金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詎僅清償至104年1月25日即未再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伊自得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及保證契約請求林O賢返還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請求陳O雲給付。倘系爭借款契約為無效，因陳O雲為林O賢之母，其明知林O賢之精神狀態而為保證，依民法第743條規定仍應負借款之保證責任，伊於102年4月25日將系爭借款撥入林O賢於上訴人龍山分行開立之帳戶內，林O賢取得系爭借款無法律上原因，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，二人並應就上開債務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及保證契約，以先位聲明求為命林O賢給付493萬6324元，及自10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
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陳O雲給付之判決。另依民法第743 條、第179條規定，以備位聲明求為命：㈠陳O雲給付493萬6324元，及自10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5%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林O賢給付470萬2857元，及自104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

被上訴人林O賢則以：伊因心智缺陷，無法辨別事理，系爭借款契約應為無效。又系爭借款實際上係由陳O雲領用，伊未受有利益，並無返還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被上訴人陳O雲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林O賢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時，雖尚未受輔助宣告，但其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；縱其有高中學歷或工作經驗，亦僅能認其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與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同，要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無異，應認系爭借款契約效力未定，須待法院選任之輔助人追認，始生效力。林O賢於106年7月1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輔宣字第O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林O儀為輔助人確定，林O儀於訴訟程序中未予追認，系爭借款契約即不生效力；林O賢於86年遭診斷有智能障礙，其與林O儀於上訴人起訴前均未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而於訴訟中始抗辯林O賢意思表示有欠缺，但此乃其權利之合法行使，難謂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情事，上訴人先位之訴為無理由。至林O賢之帳戶實際上係由陳O雲保管使用，林O賢對之無實質控制力，未因受領系爭借款而受有利益，上訴人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，故除陳O雲應依民法第743條規定給付493萬6324元本息及違約金外，上訴人其餘請求均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

。惟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，此觀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75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，即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除有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外，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有效。至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於為特定之行為時，須經輔助人同意（參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），則其於受輔助宣告前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除行為時有上述喪失意思能力之情形外，應屬有效，自不待言。查林O賢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（見一審卷㈠第16頁），於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時已成年，且未受監護宣告，自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原審謂林O賢辦理系爭借款時，因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云云，惟如未達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致喪失意思能力之程度，則縱事後受輔助宣告，亦不影響其為是項法律行為之效力。原審徒以林O賢於106年7月間受輔助宣告後，其輔助人林O儀已表明不同意追認，認系爭借款契約不生效力，上訴人先位之訴為無理由云云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而預備訴之合併，係以先位之訴有理由，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，先位之訴無理由，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。原審就先位聲明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既有可議，應予廢棄發回，則關於備位聲明之裁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發回（第一審就備位聲明判命陳O雲給付部分，不因其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）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